



聖公會聖彼得小學

地址：香港山道 70 號及 88 號



小一自行分配學位程序 (2023 年 9 月入學)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30 日	派發小一入學申請表 經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各區民政事務處、教育局學位分配組及各區域教育服務處派發
2022 年 9 月 26 至 30 日	遞交小一入學申請表； 本校校網編號：11； 學校編號：513628 〔家長將填妥的小一入學申請表直接交回本校〕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學校公佈「自行分配學位」取錄名單，張貼於本校大堂及上載本校網頁
2022 年 11 月 23 至 24 日	獲派「自行分配學位」的學童辦理註冊手續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備取生辦理註冊手續(填補因正取生未依時註冊而出現之空缺，本校將按照教育局提供之後備生名單的先後次序填補)
2023 年 2 月 4 至 5 日	未獲「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兒童的家長前往統一派位中心為子女辦理選擇學校手續，以便統一派位
2023 年 6 月 7 至 8 日	教育局將統一派位結果透過郵遞方式通知家長
2023 年 6 月 13 至 15 日	獲統一派位的申請人辦理註冊手續

小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資料 (2023 年 9 月入學)

1.	填妥小一入學申請表 (本校校網編號：11 ；學校編號：513628)
2.	準時於 2022 年 9 月 26 至 30 日交回小一入學申請表
3.	遞交小一入學申請表時間：上午 9:00 至正午 12:00 及 下午 2:00 至 5:00
4.	遞交小一入學申請表地點：本校磯法樓禮堂 (香港石塘咀山道 70 號，港鐵香港大學站 B2 出口步行約三分鐘)

小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須知 (2023 年 9 月入學)

申請者必須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出生的本港兒童

遞交申請表時，必須帶備以下文件：

1.	監護人文件:			
	i. 家長/監護人 (申請表上簽署的人) 親身遞交申請表： 出示家長/監護人的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ii. 如辦理手續者為監護人配偶:			
	a. 出示身份證			
	b. 遞交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			
	iii. 如家長/監護人委託家人/朋友將填妥的申請表交回，則來人須遞交：			
	a. 以書面委託授權人士為兒童辦理手續，「代交小一入學申請表」授權書 (授權書範本可在本校網頁下載)			
	b. 家長/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			
2.	申請兒童文件:			
	[1] 申請兒童的 香港出生證明書 及其影印本 (若出生證明書最後一欄顯示兒童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是「未確定」，則家長/監護人必須出示該申請兒童的 有效旅行證件或在港居留許可證 的正本及影印本)；			
	[2] 若申請兒童並無香港出生證明書，家長/監護人須出示該申請兒童的 外地出生證明書及獲准在本港居留的身份證明文件 的正本及影印本；			
	若申請兒童並無香港出生證明書，則需持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如：			
	01 香港身份證	02 護照	03 回港證	04 身份證明書
	05 簽證身份書	06 入境許可證	07 簽證身份陳述書	08 單程通行證
3.	居住地址證明文件:			
	印有兒童家長 / 監護人姓名之有效地址證明，所申報的居住地址須是申請兒童的唯一或主要居所； 只接受下列地址證明			
	[1] 水 / 電 / 煤收費單 (最近 3 個月)			
	[2] 住宅固網電話收費單 (最近 3 個月)			
	[3] 寬頻網絡收費單 (最近 3 個月)			
	[4] 有線電視收費單 (最近 3 個月)			
	[5] 差餉費單 (最近 1 期)			
	[6] 公屋租咭 (需影印顯示住址及住戶成員的兩頁)			
	[7] 已蓋釐印租約 (該文件上的姓名須與家長 / 監護人的姓名相同，如居住地址為祖父母之物業，須出示家長之出生證明書或結婚證書正本及影印本。在有需要時，教育局會要求家長 / 監護人出示其他相關文件以資證明。)			
4.	回郵信封 (貼上 \$2.2 郵票) 一個，信封面須填寫學生姓名及通訊地址			

計分部分：	須帶備文件
<p>甲部：如申請兒童之兄／姊正在本校就讀者，必獲取錄</p>	<p>a. 申請兒童兄／姊之出生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 b. 學生手冊第一頁正本及影印本</p>
<p>乙部： i. 如申請兒童之父／母或兄／姊為本校畢業生， 在<計分辦法準則>下可獲 10分</p>	<p>a. 須出示申請兒童兄／姊的出生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 b. 申請兒童兄／姊或家長的畢業證書或小六下學期成績表的正本及影印本</p>
<p>ii. 凡申請兒童之宗教信仰為基督教或天主教者， 在<計分辦法準則>下可獲 5分（須經本校審查核實）</p> <p>*本校會參照「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的《教會名錄》 核實獲接納的教會名單(包括監護人受洗及兒童恆常跟 隨已領洗的父、母或合法監護人出席聚會的教會)，家 長可先登入以下網址查核： http://www.hkcccu.org.hk/zh-hant/churchs/</p>	<p>須出示以下文件的正本及影印本：</p> <p>a. 兒童領洗證（基督教或天主教）或 奉獻禮證明 如未能提供上述 a.項證明，則須出示以下文件的正本及影印本:</p> <p>b. 父、母或合法監護人之領洗證（或證明已受洗之文件）及 其所屬教會牧者撰寫的證明信件，以證明申請兒童有恆常跟隨已領洗的 父、母或合法監護人出席教會聚會（教會證明信<u>範例一</u>、<u>範例二</u>）</p> <p>c. 教會證明信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1] 申請者（學生）姓名 [2] 父、母或合法監護人姓名 [3] 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為該教會已領洗的教友 [4] 申請者（學生）有恆常跟隨父、母或合法監護人出席教會聚會 [5] 申請者（學生）恆常出席的教會聚會（例：崇拜、主日學、團 契.....）</p> <p>d. 如兒童跟隨父、母或合法監護人參與的教會不屬父或母領洗禮的教會， 須出示： [1] 父、母或合法監護人之領洗證（或證明已受洗之文件）及 [2] 教會證明信件，證明申請兒童有恆常跟隨已領洗的父、母或合法 監護人出席教會聚會，如：崇拜、主日學等</p>
<p>備註：</p> <p>i. 現階段不接受申請人的個人學習檔案</p> <p>ii. 防疫措施：遞交申請表時，家長必須佩戴口罩，進入校園時需使用「安心出行」應用程式，並須保持社交距離。如家長未能通過體溫檢測及「疫苗通行證」的要求，則不能進入學校，請委託授權人士為兒童辦理手續</p> <p>iii. 查詢請致電：2546 2624</p>	